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按照《基本法》實行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時生效。《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文件，以法律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理念。在《基本法》下，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領導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等。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

行政會議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

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就根據各項條例所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請願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有32名成員，包括16名主要官員和16名非官守成員。《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為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會議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八年，行政會議舉行了38次會議。

立法會

職權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六屆立法會由70名議員組成^{註一}，其中35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5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為四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通常於星期三舉行會議。立法會在例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提交和審議法案及決議案；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及報告供立法會審議；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立法會會議全部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在立法會發言。會議設有即時傳譯，公眾可在該三種語言中選擇以任何一種語言聆聽會議，亦可觀看即時手語傳譯。會議內容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立法會會期(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立法會舉行42次會議，其中四次為行政長官答問會，七次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50項口頭質詢和719項補充質詢，以及另外499項書面質詢。立法會通過28項法案，亦通過由政府動議的15項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徵求立法會批准制定或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至於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完成審議18項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立法會亦完成審議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142項附屬法例中的129項，餘下13項附屬法例則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期審議。

財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財務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負責審批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並在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的會議程序中，審核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的周年開支預算。

財務委員會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以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開設、重新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註一} 由於法院宣布六名當選的議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第六屆立法會有六個議席出現空缺，其中五個議席空缺已藉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填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會有一個議席空缺。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提出的基本工程項目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為審議財務建議舉行38次會議，為審核開支預算舉行八次(合共21節)特別會議，另舉行一次會議，聽取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作出的簡報。委員會審議及批准98項財務建議，包括36項工務工程建議，涉及總開支約1,681億元；32項人事編制建議及30項其他撥款建議，則涉及總承擔額833億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所提交有關審核政府帳目的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就各政府部門和屬公共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所得結果的報告書。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委員會進行15次公開聆訊及17次閉門會議。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六十八、六十九及七十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載於委員會第六十八A、六十九、六十九A、七十及七十A號報告書。該五份報告書分別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月七日、五月二日、七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回應第六十八A、六十九、六十九A及七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委員會負責考慮與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投訴。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並考慮關乎議員行為操守的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一次閉門會議，研究對一名議員提出的數宗投訴個案，所涉議員被指沒有登記及披露利益。

調查委員會

議員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除非立法會另有命令，否則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期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向立法會作出報告。立法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恢復辯論譴責議案，該議案被否決。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期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以及另一個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議事規則》和立法會的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提出更改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有12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四次閉門會議。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負責決定，應否將某份文件或紀錄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實施該政策的指引、考慮任何人就立法會秘書拒絕向其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提出反對的個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與該政策有關的事宜。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委員會因應13項查閱資料要求，批准披露立法機關的文件及紀錄。此外，立法會秘書經覆檢70個載有存在超過25年的封存文件及紀錄的檔案後，批准予以披露。

該等獲披露文件及紀錄的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內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委員會還負責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法案、附屬法例和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31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政務司司長及政府高級官員的特別會議，討論政府就超強颱風山竹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

法案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任何立法會議員均可加入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研究交付委員會的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以至詳細條文和修正建議。委員會通常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有關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時，委員會便會解散。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20個法案委員會，研究20項政府法案。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36個小組委員會，研究56項附屬法例、一份技術備忘錄及七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

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也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政策事宜及與立法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務委員會委任八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其中四個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結束時已完成工作，三個仍在運作，一個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展開工作。兩個研究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事項的小組委員會亦正運作。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讓議員討論政策事宜和研究公眾關注的事項。在重要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該等事務委員會會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並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有一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四個在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仍在運作，另有八個列入輪候名單以待展開工作。

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讓議員研究各項事宜或法案。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依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並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而成立的“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處理申訴的制度。市民如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滿，可通過申訴制度尋求協助。市民亦可通過申訴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眾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意見書。每星期有七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接受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訴辦事處“值勤”，接見個別市民，並指示辦事處職員如何處理個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共有13名成員。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秘書處的職員並督導秘書處的工作；決定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組織及管理；制定並執行為立法會提供有效服務的政策；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

款項進行上述工作。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秘書處的職責是為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專業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務，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並確保申訴制度行之有效。

地區行政

全港分為18區，每區設有一個民政事務處、一個區議會和一個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民政事務處由民政事務專員掌管。民政事務專員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負責監督地區行政工作。

第五屆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在18區合共有458個區議員議席，包括431個民選議員議席和27個當然議員議席(由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

區議會向政府提供意見，範圍包括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提供和使用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事宜。政府也就不同事務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區議會亦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兩項計劃分別獲政府撥款3.4億元和4.616億元。

區管會是管治組織，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區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在區內提供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區管會讓區議會與各政府部門商議地區事務和協調工作，以解決跨部門的地區問題，確保能夠迅速回應地區的需要。

政府每年撥款6,300萬元，在18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便區管會與區議會充分合作，更有效處理關乎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的地區問題，並推展掌握地區機遇的項目。

此外，全港有63個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屬地區諮詢組織，除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外，也就地區問題提供意見和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區議員。

各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合共有20個民政諮詢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解答有關政府服務的一般查詢、派發政府表格和資訊刊物，以及辦理作私人用途的聲明及宣誓(包括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手續。市民如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亦可經民政諮詢中心約見“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派員定時在五個指定的民政諮詢中心當值，為市民提供租務意見。

選舉制度

立法會選舉制度

第一屆至第六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

| 產生辦法 | 第一屆 (1998-2000) | 第二屆 (2000-04) | 第三及 第四屆 (2004-08及 2008-12) | 第五及 第六屆 (2012-16及 2016-20) |
|-----------|--------------------|------------------|-------------------------------------|-------------------------------------|
| • 分區直接選舉 | 20 | 24 | 30 | 35 |
| • 功能界別選舉 | 30 | 30 | 30 | 35 |
| • 選舉委員會選舉 | 10 | 6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60 | 60 | 60 | 70 |

地方選區

地方選區選舉以普選方式進行，凡年滿18歲的合資格人士，都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在選舉中投票。目前，登記選民約有381萬人。

在第六屆立法會，香港特區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選出五至九個議席。選舉採用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屬比例代表制的一種。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只要年滿21歲，沒有外國居留權，過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且是登記選民，便可在任何一個地方選區參選。

功能界別

第六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分別是：(1)鄉議局^{註二}；(2)漁農界；(3)保險界；(4)航運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會計界；(8)醫學界；(9)衛生服務界；(10)工程界；(11)建

註二 鄉議局是新界事務的法定諮詢機構。

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2)勞工界；(13)社會福利界；(14)地產及建造界；(15)旅遊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業界(第一)；(19)工業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務界；(2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3)進出口界；(24)紡織及製衣界；(25)批發及零售界；(26)資訊科技界；(27)飲食界；(28)區議會(第一)；以及(29)區議會(第二)。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五名立法會議員，餘下27個界別各選出一名議員。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設有五個議席，以整個香港為單一選區按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候選人須為民選區議員，並且由不少於15名其他民選區議員提名；選民則須為沒有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代表專業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由具備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代表經濟或社會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為界別內主要組織的團體成員。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除要符合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有關年齡和居港年期的規定外，還須是登記選民，並已登記為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鑑於外國國民在香港貢獻良多，而香港又是國際城市，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即使擁有外國國籍或外國居留權，也可在指定的12個功能界別中參選(即上文編號3、6、7、10、11、14、15、16、18、20、21和23的功能界別)。

行政長官選舉制度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的38個界別分組共1 200名委員組成：

- 35個界別分組的1 034名委員，由選舉產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的106名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以及
-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60名委員，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要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需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政府會盡力營造有利的社會氛圍，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

區議會選舉制度

區議會選舉採用簡單多數選舉制。每個區議會選區選出一名民選議員。第五屆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共有431個選區。第六屆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三年)選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選區將會增加21個，總數合共452個選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確保香港特區的選舉按照本港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選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都是政治中立人士，全由行政長官委任。選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交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的實務安排訂立規定，並處理與這些選舉有關的投訴。選舉事務處屬政府部門，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按照選管會的指示工作和執行選管會的決定。

行政體制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之首。如行政長官暫時缺勤，便會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暫代其職。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督導13個決策局的工作。每個決策局由一名局長掌管，13個局組成政府總部。政府還設有56個部門，其中審計署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長負責，其餘53個部門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屬的局長負責。

此外，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13名局長屬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員”。他們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會超逾提名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亦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相當於政府內閣)成員，就各自政策範疇內的事宜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也屬政治委任官員，聘任條款與局長看齊。

政府另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以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員，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長官短期未能履行職務時，政務司司長是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司長中最高級的一位。

政務司司長協助行政長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在政策協調，尤其在涉及多個決策局的事務上，擔當重要角色。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行政長官施政綱

領中須優先處理的事務，致力在政府與立法會之間建立更緊密和更有效的工作關係，並制定政府立法議程。政務司司長也履行法例賦予的職能，包括處理上訴和某些公共機構的事宜。

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是督導財經、金融、經濟、貿易及發展，以及創新科技範疇內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並在金融管理局的協助下管理外匯基金。財政司司長也是行政會議成員。

此外，財政司司長負責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概述政府對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財政預算建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具有法律效力。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為了讓政府更有效發揮“促成者”的角色，前中央政策組於四月一日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辦事處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和與政府內外相關各方協調，加強政府的政策創新；支援政府高層提升香港在環球經濟的策略地位；在香港培養充滿活力的公共政策研究羣體；以及為可帶來廣泛社會效益的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

辦事處亦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顧問團屬高層次諮詢組織，就香港未來發展和推動創新的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顧問團在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取代策略發展委員會和經濟發展委員會兩個諮詢組織。

諮詢及法定組織

目前，約有5 800名公眾人士在全港約5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於吸納社會各界專才的意見，讓各界人士及相關團體可在政府制定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之初參與工作，並執行特定職能。為確保社會各界能廣泛參與和持續引入不同的新思維，政府會定期更替委任成員。

諮詢組織的工作範疇各有不同，有些專責處理某一行業的事務(例如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有些則負責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至於法定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則獲賦予法定權力和責任，根據相關法例履行特定職能。

公務員

公務員是一支常設隊伍，誠實正直、用人唯才、專業能幹，並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務員隊伍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解釋和執行政策，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

供服務，並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務員總數為173 700人，佔全港勞動人口的4.4%，當中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共約1 500人。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管理，制定相關政策，處理事宜包括公務員的聘任、薪酬及服務條件、工作表現管理、人力統籌、培訓發展、員工關係和品行紀律。該局經常與各個主要職工會協商，並負責管理多個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訓練主任、文書和秘書等職系。公務員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規管，即《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長官的權力制定。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成立，負責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和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另有三個獨立組織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等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即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涵蓋首長級人員，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但包括紀律部隊首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涵蓋紀律部隊人員，但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涵蓋所有其他公務員。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政府進行三項調查，即薪酬水平調查、入職薪酬調查，以及薪酬趨勢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薪常會在十二月完成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的檢討，並向行政長官呈交薪常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載述檢討結果和建議。

《基本法》規定，在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這項規定適用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新聘的公務員。

公務員的聘任遵從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政府確保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至於公務員的晉升，則以工作表現為依據。

政府密切監察公務員的流失情況，以便策劃人力資源。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公務員的整體流失率為5.1%。政府設有完善機制，檢討高層人員的接任安排，物色並栽培有潛質的人員，為高層職位提供優秀的繼任人選。

政府奉行審慎理財原則，密切留意公務員編制。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公務員編制每年的增幅大多介乎1%至1.9%之間。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公務員編制預計會增加3.7%，以便有效推行現屆政府提出的新政策和措施。

政府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並通過不同途徑就關注意事諮詢職方，當中包括一個涵蓋中央及部門層面的員工協商機制。在中央層面有四個公務員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警察評議會；在部門層面，則約有90個部門協商委員會。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務員通訊》，以增進與現職和退休人員的聯繫。

政府通過各項獎勵計劃表揚表現出色的員工，從而推動公務員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當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用以嘉許個別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公務員，而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則用以表揚服務成效卓越的部門或團隊。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紀律處分機制，懲處行為不當的公務員，以收懲前治後之效。為推廣公務員廉潔守正的風氣，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誠信領導計劃，要求每個局和部門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統籌推廣誠信的工作。

公務員培訓處負責制定公務員培訓發展和工作表現管理的政策，並為公務員舉辦培訓課程和研討會，涵蓋內容包括領導及管理、創新及科技應用、語文及溝通技巧、國家事務和《基本法》。培訓處也就改善員工工作表現、制定才能綱領、提升領導能力和培訓公務員準備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通過公務員易學網為公務員提供方便易用的學習資源，促進持續進修的文化。政府會設立一所全新的公務員學院，以提升公務員的培訓，加強他們對國家發展和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認識和國際觸覺，並促進與其他地區的公務員互動交流。

法定語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的政策，是培養中英兼擅，能操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政府發表的重要文件均備有中英文本；與市民通訊，則因應對象而選用中文或英文。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法定語文事務部協助推行政府的語文政策，並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多元化的語文支援服務，包括翻譯、傳譯、撰稿和審稿服務；還設立語文查詢熱線，編製政府公文寫作指南和辭彙等參考資料，以及舉辦語文講座、比賽等活動。該部又出版以語文和文化為專題的季刊《文訊》，供全體公務員閱覽。

政府檔案處

政府檔案處負責監督政府檔案的整體管理工作，並提供各類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服務。該處負責制定檔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發展檔案管理系統，並監察相關推行情況；以及訂立檔案管理的標準，並就檔案管理的良好作業方式，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指引和培訓。該處設有兩個檔案中心，提供非常用檔案暫存服務，另設有一個縮微服務中心，為各局和部門提供縮微服務。

為了在政府推動採用電子檔案管理，政府檔案處制定實施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標準和功能需求，並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支援，協助開發或採用有系統。

政府檔案處鑑定並保存具有永久保留價值的政府檔案，供市民查閱。該處舉辦公眾活動，並提供參考服務和網上教育資源，鼓勵市民了解、使用和保護香港的歷史文獻。該處轄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儲存大量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前往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或使用政府檔案處網站，搜尋歷史檔案和瀏覽網上展覽及教學資源庫。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公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成立，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調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行政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並就補救和改善措施提出建議，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訴專員擔當監察政府部門和《申訴專員條例》附表所列26個主要公營機構的角色，以確保：

- 官僚習性不會影響行政公平；
- 公營機構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
- 防止濫用職權；
- 把錯誤糾正；
- 在公職人員受到不公平指責時指出事實真相；
- 人權得以保障；以及
- 公營機構不斷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

該條例授權申訴專員就有關各政府部門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調查對象包括《申訴專員條例》附表沒有列明的某些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

申訴專員除調查投訴外，也可對涉及公眾利益和廣受市民關注的事宜展開主動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以糾正行政體制上的失誤和消除引致投訴的基本問題或根本成因。所有主動調查報告都上載申訴專員公署網站。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申訴專員公署完成12項主動調查。這12項調查涉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採購和註銷圖書館資料的準則和程序；
-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處理違例吸煙的機制；
-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食物安全命令後公布商號名單與否的決定準則；
- 社會福利署為有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鄰居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水務署對政府水管的修護和危機處理；
-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
- 政府對工廠食堂的規管；
- 地政總署對某違規村屋的管制行動；
- 房屋署及水務署就公共屋邨公共地方和空置單位的水費交收安排；
- 香港機場管理局簽發機場禁區通行證的機制；
- 政府對私人土地傾倒建築廢物及堆填活動的規管；以及
- 運輸署對長期被圍封及閒置道路的處理。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收到11 424宗查詢及4 826宗投訴。投訴個案大多數涉及出錯、意見或決定錯誤、延誤或沒有採取行動，以及監管不力等事宜。

申訴專員無權執行其提出的建議，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83.3%的建議獲有關部門和機構接納。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基本法》成立，由審計署署長掌管。《基本法》訂明，審計署須獨立工作，並向行政長官負責。

《核數條例》規定，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政府帳目，並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也負責審核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五個營運基金，以及六十多個其他基金的帳目，並審查本港各類政府補助機構的財政運作。

審計署署長的審計工作分為兩類，一類是審核帳目是否妥當，另一類則是衡工量值式審計。前者旨在確保政府及其他受審核機構的財政和會計帳項一般都準確妥當。根據《核數條例》，審計署署長有法定權力，可審核帳目是否妥當。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目的是就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共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按照一套準則進行，該準則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獲政府接納，但對於部分公共機構，審計署署長則按照法定權力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後，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二零一八年，審計署署長提交三份報告書，其中一份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政府帳目的審核證明，其餘兩份是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即二零一八年四月的第七十號報告書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的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第七十號報告書共有八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三章(即“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融合教育”及“八號幹線沙田段”)進行公開聆訊，並以書面查詢其餘五章的調查內容。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共有十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兩章(即“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及“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進行公開聆訊，並以書面查詢其餘八章的調查內容。

審計署的建議獲受審核機構接納。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備受公眾關注。

審計署署長就其他公共團體帳目擬備的報告書，都依照規管這些團體運作的法例，提交相關主管當局。

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

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國際伙伴保持緊密聯繫，繼續鞏固其全球金融、貿易、航空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二零一八年，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99次^{註三}。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並非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1 675次^{註四}。

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及一個國際組織簽署31項雙邊協議，內容涵蓋自由貿易、避免雙重課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文化合作和其他事宜。

註三 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四 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外國在香港特區設有61所總領事館及58所名譽領事館。六個國際組織^{註五}也在香港設有代表機構。

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範疇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 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例如在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後，讓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
- 談判並簽訂國際協定，例如若有需要，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讓香港特區政府與外國談判並簽訂協定；
- 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領事保護；以及
- 駐港領事機構的相關事宜。

香港特區與內地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聯繫，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區域合作，以及監督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交流接觸，並就雙方所關注事宜及官員互訪安排與香港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積極發揮“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香港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同時利用與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四川省及深圳市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並且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註五} 這些組織為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區辦事處、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歐洲聯盟香港辦事處，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和粵澳政府緊密合作，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並率先於同年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與廣東省政府同意推進三項重點工作：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便利香港的優勢範疇，特別是醫療和教育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及促進大灣區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互聯互通。

八月，行政長官在北京以成員身分出席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召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部署下一階段重點工作。領導小組為推進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並加強對大灣區發展的統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會善用行政長官作為領導小組成員的身分，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並通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機遇。

香港特區政府亦加強內部協調工作。按照《2018年施政報告》所提出，行政長官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親自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該委員會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負責協調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以至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推展大灣區建設工作。

深港合作

香港和深圳一向是緊密的合作伙伴。兩地在堅實的合作基礎上，通過大灣區發展的機遇，進一步在創新科技、前海發展、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和青年等多個範疇緊密合作，優勢互補，以達致港深共贏發展。

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與多個省市政府合作，範疇涵蓋商貿、金融、創新科技、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多個領域。五月，在行政長官與四川省委書記率領下，川港合作會議首次會議在成都市舉行，雙方確立川港新合作機制。八月，行政長官與上海市市長在香港共同主持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九月，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出席在廣州市舉行的第十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十月，行政長官與北京市市長在北京市召開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十一月，政務司司長與福建省副省長在福州市召開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五個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四個分別設於成都、廣東、上海和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六}。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11個聯絡處，分別位於遼寧、天津、深圳、福建、廣西、山東、浙江、重慶、陝西、湖南和河南。這些辦事處及聯絡處負責在內地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並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支援。五個內地辦事處亦設有入境事務組，向在內地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並處理入境事宜及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

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的工作關係

香港會與廣東省及澳門共同推進大灣區建設。十月，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珠三角西部納入香港三小時車程可達範圍內，加強大灣區城市經濟發展和聯繫，對整體發展具策略意義。《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承諾，於一月一日實施。

港台交流

香港與台灣在經濟、文化及社會方面有緊密聯繫。台灣是香港的第三大貨物貿易伙伴，二零一八年雙邊貿易總額達541.67億美元。訪港的台灣旅客約有193萬人次。

香港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方在公共政策範疇上合作，並通過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推廣香港、促進兩地交流，以及為當地的香港居民和港商服務。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審計署：www.aud.gov.hk

公務員事務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政府檔案處：www.grs.gov.hk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www.bayarea.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www.hketco.hk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www.eccpc.org.hk

立法會：www.legco.gov.hk

申訴專員公署：www.ombudsman.hk

政府總部禮賓處：www.protocol.gov.hk

^{註六} 駐京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北京、甘肅、河北、黑龍江、內蒙古、吉林、遼寧、寧夏、天津和新疆。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駐上海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安徽、江蘇、山東、上海和浙江。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重慶、貴州、青海、陝西、四川和西藏。駐武漢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